淡江大學清寒僑牛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申請對象: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 僑務委員會查證。
 -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經濟狀況窘困,有相關事實得以佐證者。
-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本校未 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 金。

四、申請作業:

-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境輔組提出申請:
 -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 (二)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 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 明。

五、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 1. 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 2. 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 (二)補助額度: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 (三)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 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 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2. 擔任社團幹部不負責任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 3. 在學期間行為列為學校懲罰條例且情節較重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 4.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

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六、審查作業:

(一)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境輔組組長、境輔組組員及業務承辦人等 五人組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 查。

(二)審查標準:

-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
- 2. 依積分高低排列順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若遇積分相同時,則依審查評分標準表內各項目依順序分數高低排序。
- 3. 擔任社團幹部、對學校事務或僑生相關活動積極參與及未領有本校清寒助 學金者,於初審成績相同時,得列為優先薦送名額。
- 七、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 八、本作業須知經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 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

姓名		系級/學號		
僑居地		聯絡電話		
項目			配分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10	
		父身亡或母身	t8	
		扶養祖父母	6	
		父母離異4		
		雙親健在	2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10		
與否? (附醫院證明)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8		
		同住家人有身	心障礙者6	
		本人重病須長	:期治療4	
		本人身心障礙2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			10	
人除外		4 人8		
(附在學證明)		3 人6		
		2 人	4	
		1人或有未入	學弟妹者2	
4.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10		
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8		
明等)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6		
		三人以上有工	.作(含自營)4	
5.生活狀況(附相關證明)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7		
		僑居地無房地	1產5	
		在台費用借貸	·3	
		在台費用靠親	.友接濟1	
6.特殊表	現	擔任社團幹部	表現優異者或優良表現	
		者3		
合計				
1 ¹ 1				

經僑生助學金審查會議決議核定。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 一、一般性開立單位:
 - (一)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二)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五)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六)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 (一)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二)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
 - (一)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 澳門地區: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 3. 澳門青年慈善會
- (三)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